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010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东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梦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靖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炭黑制品及煤焦油加工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葱油等原料油，约占全部生产成本的 80%以上。报告期内，煤焦油及葱油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占用、存货价值波动、收入波动和毛利率波动等风险。

二、未来焦炉煤气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使用焦炉煤气节约了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焦炉煤气采购量呈现上升趋势。目前，公司的焦炉煤气全部由永祥煤焦及其子公司晋华焦化供应，公司对永祥煤焦及晋华焦化的焦炉煤气采购具有依赖性。若公司未来无法维持较低的焦炉煤气采购价格和较为稳定的焦炉煤气供应量，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毛利率以及净利率等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原料煤焦油的供应风险

煤焦油的销售具有很强的地域性，不同地域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煤焦油价格水平相差较大，这也造成不同地区炭黑企业的生产成本差异较大。公司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煤焦油采购主要来源于周围县市的焦化企业，同时也向煤焦油价格较低的陕西、宁夏等地区进行采购，原料煤焦油成本相对较低。如由于政策因素或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煤焦油价格剧烈波动或者发行人无法维持低成本煤焦油的采购量，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等多项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财政部联合下发《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对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大气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未来不能达到国家对焦化企业的环保要求，原材料供应商可能出现限产或者停产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风险。

四、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炭黑行业总体形势是稳步向好发展，炭黑产量和销售量实现了快速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提高，一些技术水平较高的大型炭黑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整体行业产能大于需求，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的竞争风险。同时，随着我国炭黑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并逐渐参与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一些国际炭黑企业也增加了对国内的投资，促使高端炭黑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若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研发水平不能满足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市场竞争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五、对下游相关行业的依赖风险

橡胶用炭黑主要用于生产轮胎，约占炭黑总使用量的 67%。因此，炭黑行业

的发展与轮胎行业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到国内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和全球轮胎产业向中国转移的双重拉动，国内轮胎行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国内炭黑行业的发展。由于炭黑生产企业对轮胎行业依赖度相对较高，轮胎行业的波动将对炭黑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引致对下游行业相对依赖的市场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11 年 8 月 18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晋科工发[2008]61 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了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组成的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对 2008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述主管部门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告》（晋科高发[2011]137 号），公司继续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5 年 1 月 6 日，根据《关于山西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虹合计持有 3,375 万股。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上述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环保风险

化工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对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并通过了山西省环保厅的上市环保核查。未来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将导致公司环保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水平。

九、技术开发及产业链延伸风险

公司结合产业链结构优势，通过技术积累与创新，实现科技成果转换并成功研制出了导电炭黑等高附加值产品，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深化自身研发优势，延长产业链条，开发出具有更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系列产品。但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进度及新产品开发难以完全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排除存在公司的技术开发及产业链延伸的领先优势无法长期保持的可能性。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煤焦油等原材料具有易燃性，且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

温高压环境。因此，公司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十一、存货的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占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 90%以上，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焦油和葱油价格存在波动，造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波动，为避免存货价格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主要存货的账龄基本保持在 1-3 个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存货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同时如果商品市场价格发生不利于公司的波动，公司还将面临一定存货跌价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股市风险

由于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8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9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永东股份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协会	指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炭黑分会	指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报告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德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山西经信委	指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西省环保厅	指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运城市工商局	指	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商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东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XI YONGDONG CHEMISTRY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ONGDO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东良		
注册地址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43205		
办公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43205		
公司网址	www.sxydhg.com		
电子信箱	zqb@sxydh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巍	贺乐斌
联系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
电话	0359-5662069	0359-5662069
传真	0359-5662095	0359-5662095
电子信箱	zqb@sxydhg.com	zqb@sxydh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719861645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化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臧青海、陈晓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崔学良、陈亚东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865,344,077.83	848,356,946.93	2.00%	823,962,95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30,392.54	59,611,232.13	-11.88%	50,143,44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314,706.21	58,209,643.99	-4.97%	50,737,82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324,051.36	18,121,880.69	172.18%	31,048,49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42	0.8056	-26.24%	0.6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42	0.8056	-26.24%	0.6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12.42%	-4.99%	11.82%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994,526,541.69	819,412,598.85	21.37%	739,162,13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55,209,611.74	511,036,349.05	67.35%	450,156,463.03
----------------------	----------------	----------------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4,834,202.28	244,896,783.27	224,546,397.71	231,066,69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1,846.37	21,158,580.07	12,284,933.04	10,045,03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43,263.03	21,024,496.74	12,315,805.84	13,031,14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813.15	20,467,677.38	16,093,743.57	10,591,817.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68,753.96	119,358.59	-1,081,68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3,333.34	1,553,333.34	41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206.14	-20,200.00	-54,558.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4,313.09	250,903.79	-126,860.87	
合计	-2,784,313.67	1,401,588.14	-594,378.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焦油加工及炭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炭黑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炭黑是碳元素的一种，以纳米级粒径、无定形碳形式存在，是有机物（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热分解而得的产物。炭黑是人类最早开发、应用和目前产量最大的纳米材料，被国际化学品领域列为二十五种基本化工产品 & 精细化工产品之一。炭黑工业对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以及提高民用生活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炭黑的主要成分是碳，其基本粒子尺寸在10-100nm之间，因此具有良好的橡胶补强、着色、导电或抗静电以及紫外线吸收功能。炭黑作为一种功能材料，能够赋予其他材料或制品一些特殊的使用性能，在许多领域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炭黑在粘度、着色力、分散性、光泽度及导电性等方面的性能会随着其结构的变化而有所变化，从而适用于不同的需求及环境。炭黑是橡胶补强填充剂，是仅次于生胶的第二位橡胶原材料，同时炭黑可作为着色剂、紫外光屏蔽剂、抗静电剂或导电剂，广泛应用于塑料、化纤、油墨、涂料、电子元器件、皮革化工和干电池等很多行业，炭黑作为高纯碳材料还可以用于冶金及碳素材料行业中。

1、主要产品介绍

炭黑的分类

炭黑按主要用途分类可分为橡胶用炭黑、导电炭黑和色素炭黑等。

（1）橡胶用炭黑

橡胶用炭黑按造粒方式分类，可分为干法造粒炭黑与湿法造粒炭黑两类。

干法造粒是采用干法造粒机对炭黑进行造粒，粉状炭黑在滚动中，利用分子间力的作用形成球状颗粒。这种粒子的硬度低，单个粒子的平均硬度一般在15克以下。包装和运输后粒子的破损较为严重，细粉含量平均为15-20%。

湿法造粒是把粉状炭黑和适量的水及粘结剂在造粒机中混合、搅拌形成球形状颗粒，再经干燥除去水分得到最终的颗粒状产品。湿法造粒的炭黑，单个粒子的平均硬度一般在35克以上，使得炭黑粒子在运输过程的破损大幅度减少，使用前可以保持炭黑细粉含量在7%以下，有效地解决了炭黑使用过程中粉尘对环境的污染。

湿法造粒炭黑具有密度高、强度大、便于储存运输、环境污染小的特点，符合我国炭黑生产新工艺化、生产装置环保化的发展要求。湿法造粒的炭黑粒子在混炼胶中的分散性好，可满足大型炼胶装置如子午线轮胎生产线的投料需求。

按炭黑填充轮胎胶料的性能分类，炭黑可分成硬质炭黑和软质炭黑两大类。硬质炭黑又称胎面炭黑，炭黑原生粒子的粒径一般为15nm到45nm之间，它们可以和橡胶分子形成有效的化学键，能显著提高胎面胶的强度、抗撕裂性能和耐磨性能，多用于轮胎的胎面胶。按照ASTM的分类方法，N100（包括N115等）、N200（包括N220、N234等）、N300（包括N326、N375、N339等）系列为硬质炭黑。软质炭黑又称胎体炭黑，在橡胶中的补强效果较差，在很大程度上起填充作用，多用于轮胎的胎侧胶和内胎胶，炭黑原生粒子的粒径一般为45nm以上，最大可达100nm以上，能显著改善胶料的粘弹性、耐曲绕性并能起到填充作用。按照ASTM的分类方法，N500（包括N539、N550等）、N600（包括N650、N660等）、N700（包括N762、

N774等) 系列为软质炭黑。

(2) 导电炭黑

导电炭黑是一种高性能炭黑,可以赋予材料更好的强度、韧性等技术指标,具有低电阻或高电阻性能,可赋予制品导电或防静电作用。其特点为粒径小,比表面积大且粗糙,结构高,表面洁净(化合物少)等。

导电炭黑加入绝缘聚合物(塑料、橡胶)形成的导电网络临界浓度比一般炭黑大的多,电阻系数比一般炭黑小的多。导电炭黑的加入,使原本为绝缘物的塑料、橡胶体积电阻率显著下降。

导电炭黑是半导体材料,具有较低的电阻率,能够使橡胶或塑料具有一定的导电性能,用于不同的导电或抗静电制品,目前,公司生产的导电炭黑主要用于电力电缆屏蔽材料。

(3) 色素炭黑

色素炭黑是着色颜料用炭黑,按着色强度(或黑度)和粒子大小一般分为高色素炭黑、中色素炭黑、普通色素炭黑和低色素炭黑四种,主要由接触法和油炉法生产。色素炭黑的黑度直接与炭黑的粒径相关,粒径越小,其表面积愈大,炭黑的黑度越高。色素炭黑主要用于油墨、油漆等行业。

煤焦油加工产品概述

煤焦油加工产品是冶金、化工、医药、橡胶、轻纺、建材及交通等行业的重要基础材料。随着近年来经济和科技的迅速发展,煤焦油加工产业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得到了不断的开发和推广,使煤焦油加工产品有着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煤焦油是以芳香烃为主的有机混合物,含有1万多种化合物,可提取的约200余种。目前,有利用价值且经济合理的约50余种,其深加工所获得的轻油、酚、萘、洗油、蒽、喹啉、吡啶、沥青等系列产品是合成塑料、合成纤维、农药、染料、医药、涂料、助剂及精细化工产品的基础原料,也是冶金、建材、纺织、造纸、交通等行业的基本原料,许多产品是石油化工中无法提取、合成的。

目前,我国煤焦油加工工艺主要是脱水、分馏等工艺。近年来随着煤化工技术水平提高,我国煤焦油加工技术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其中在煤焦油加工分离技术研发上取得了较好的科研成果,为煤焦油加工产业提供了技术支撑。

利用煤焦油加工联产炭黑的产业链条优势明显,也是炭黑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通过对煤焦油的精制,提取出轻油、工业萘、洗油等部分化工产品后,剩余部分生产炭黑,既提高了煤焦油资源综合利用的效率,也提高了炭黑产品的稳定性,同时为高品质特种炭黑的研发和生产奠定了基础。

主要煤焦油加工产品如下:

(1) 蒽油

蒽油是煤焦油组分的一部分,主要用于提取粗蒽、萘、茚、菲、喹啉等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涂料、电极、沥青焦、炭黑、木材防腐油和杀虫剂等产品的生产制造。

(2) 工业萘

工业萘是煤焦油组分的一部分,是十分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增塑剂、橡胶防老剂、染料中间体、医学卫生材料。在新兴精细化工行业中,还用来生产苯酐、萘酚、萘胺、扩散剂、减水剂、分散剂、2,6-二烷基萘、2,6-萘二甲酸、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H-酸等化工产品。

(3) 酚油

酚油是煤焦油蒸馏时切取的170-210℃的馏出物,主要组分是酚类、吡啶碱、古马隆和茚等,洗后用于制取古马隆-茚树脂,也可作为燃料油使用。

(4) 洗油

洗油馏分是煤焦油蒸馏中切割温度范围最宽的一个馏分，切割温度范围通常230-300℃，由二环和三环芳烃、杂环芳烃化合物构成，从洗油中还能分离得到萘、甲基萘、联苯、茚、茚等。洗油主要用于煤气洗苯，配制防腐油、生产茚、喹啉、联苯、吡啶、扩散剂、减水剂等，也是工业设备及机械设备的清洗剂。

(5) 改质沥青

改质沥青常温下为黑色固体，在一定的温度下凝固成很脆的具有贝壳状断口的固体，沥青组分大多数为三环以上的芳香族烃类，还有含氧、氮和硫等元素的杂环化合物和少量高分子炭素物质。主要用于电解铝行业生产预焙阳极块，制造高功率电极棒，也可作为电极粘结剂。

2、行业发展现状与周期性特点

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统计（以下数据均来自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36家会员企业，2015年共完成炭黑总产量为391万吨，比去年同期降低了1.29%，其中湿法造粒炭黑产量为380万吨，比去年基本降低了1.60%；36家会员企业统计，炭黑销售量为391万吨，与炭黑生产相同，炭黑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74%。

炭黑价格主要受原料油，尤其是煤焦油的价格走势影响；其次下游的需求变化以及企业周转资金、库存状况也会影响企业的开工负荷。2015年炭黑价格屡创新低，炭黑市场俨然进入了行业的严冬期。行业利润率的大幅缩水，众多企业面临亏损局面，加之下游轮胎企业景气度低迷，去库存意愿强烈，主要经济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这是炭黑行业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首次出现的不利局面。

3、公司行业地位

从我国炭黑行业发展的特点来看，拥有核心技术的炭黑厂商市场竞争优势更具明显，对新产品的开发和工业化转化更具有优势。公司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依托“煤焦油加工-炭黑制造-尾气发电”循环经济产业链条，通过资源、能源的充分利用和就地转化，具有一体化优势。依据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指引，我国炭黑行业目前正进行行业内部的结构调整，预计未来炭黑行业的产能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具有规模化、技术化优势的大型炭黑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中小炭黑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出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了 3327.66 万元，主要是炭黑六线、炭黑公共工程、尾气脱水三期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了 3209.81 万元，主要是本期建设炭黑七线工程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业链优势、生产组织优势、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区位优势、产品优势等方面。

1、产业链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当地资源优势，致力于建设完整的产业链条，通过一体化经营实现资源、能源的就地转化。目前，公司已实现了“煤焦油加工-炭黑制造-尾气发电”的产业链条。

公司通过对煤焦油的深加工提取较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不但增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而且为公司向精细化工领域的研究和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保证了用于炭黑生产原料油的稳定性，为产品质量稳定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生产组织优势

公司各业务环节在工序、空间上紧密衔接，有效降低了经营成本。同时，由于公司煤焦油加工厂、炭黑厂、自备电厂等生产部门之间的空间距离较近，在小范围内可以完成整个生产过程，从而为公司降低成本，确立竞争优势创造了良好条件。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电力，公司拥有自备电厂，用电不受供电低谷限制，保证了公司的平稳生产。

3、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发展，通过不断的积累与创新，公司培养和组建了一批核心技术人才队伍，为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奠定了基础。公司在同行业内具有如下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煤焦油基导电炭黑生产技术，经山西省科技厅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项技术的运用改变了我国该类产品由外资企业主导的局面。由于我国尚未出台导电炭黑的行业标准，公司自行制定了导电炭黑企业质量标准，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导电炭黑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针对炭黑生产的技术特点，对原料油进行两级预热，提高了油品的雾化程度；对炭黑产品进行超细粉碎和分级，降低了炭黑产品筛余物；通过对炭黑进行隔绝空气的高温热处理，研制出高化学纯净度的炭黑产品；采用低气流流速，研制并生产高比表面积的高品质炭黑产品。

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和高效利用，逐渐摸索出一条不可再生资源深度开发利用的循环经济模式。公司通过技术积累和创新，提升了煤焦油领域开发利用的水平，为煤焦油加工及炭黑制造领域科技成果转化起到一定示范作用。

4、成本优势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是炭黑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也是影响炭黑产品毛利率的最重要因素。根据炭黑分会的统计，炭黑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煤焦油、葱油等原料油，约占生产成本的80%左右。公司地处山西省南部，紧邻焦煤主产区，周边遍布焦化企业，煤焦油资源丰富，运输半径小，运输成本低，使得公司煤焦油采购供应充足且具有成本优势。

（2）燃料成本

公司位于稷山县西社新型煤焦化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周边分布有多家焦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焦炉煤气，焦炉煤气资源充足，且这些焦化企业自身对焦炉煤气的利用率较低。公司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同时，采购周边焦化企业的焦炉煤气并铺设管道直接引入公司生产线，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燃料成本。

（3）动力成本

公司建有炭黑尾气发电装置，在炭黑生产的同时实现了公司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电的自供，大量节约了公司的用电成本。

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利用炭黑生产尾气产生蒸汽推动汽轮机、并直接驱动炭黑生产用风机，可同时供多条生产线用风，既利用了剩余的炭黑尾气，又提高了设备的利用效率。

5、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山西南部地区，交通便利、基础配套设施完善，铁路、公路运输条件较为优越；山西省作为煤炭资源大省，具有丰富的煤焦油资源，为公司提供了可靠的原料供应保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均可就近采购，区位优势明显。

根据2009年《山西省煤化工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新型煤化工产业被列为山西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以煤化工路线研发及生产具有较高附加值及利用价值的高端煤化工产品是山西省煤化工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具有较高的资源利用效率及独特的产业链条结构，为区域循环经济、能源就地转化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具有实践意义的发展模式。

6、产品优势

在高端产品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导电炭黑产品经鉴定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国外产品相比性价比优势明显，有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

由于导电炭黑的特性，下游企业对该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有着较高的要求，屏蔽材料生产企业在采购前都会进行严格质量检验，只有在质量稳定的情况下，才会长期采购。公司经过长期的努力，在导电炭黑市场上已取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焦油加工及炭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炭黑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对煤焦油资源深入研发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煤焦油精细加工、高品质炭黑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以特有的产业链条结构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并通过炭黑尾气发电、循环水利用系统的有机结合形成可持续循环的产业模式。公司主要产品为炭黑制品及工业萘、轻油、洗油等煤焦油加工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化工、电力、建材等领域。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被炭黑分会、全国橡胶工业信息中心炭黑分中心认定为“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公司获得了橡胶协会颁发的“质量守信企业”和“推荐品牌”荣誉，通过了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技术中心被山西经信委、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总工会等认定为“山西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山西省国家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重点责任单位”、“山西省重点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环保型示范企业”。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形势依然不容乐观，中国经济呈现新常态，从长期保持高速增长转为谋求中速稳定增长，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从投资驱动逐步转向创新驱动，供给侧改革、淘汰过剩产能、去库存成为国内经济政策核心导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抓外部机遇，勇敢迎接外界挑战，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科学谋划，经营层担当负责，中层干部执行有力，全体员工奋力拼搏，我们交出了两份令人自豪的“业绩大单”：一是成功上市，把永东发展推到了历史性的高度和全新的起点；二是面对全球全国经济“寒冬”，基本做到了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65,344,077.8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营业利润人民币65,755,223.8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5%；利润总额人民币62,506,597.0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30,392.5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8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94,526,541.69元，同比增长2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55,209,611.74元，同比增长67.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66元，增加25.33%。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65,344,077.83	100%	848,356,946.93	100%	2.00%
分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865,344,077.83	100.00%	848,356,946.93	100.00%	2.00%
分产品					
炭黑产品	623,349,993.37	72.03%	728,727,644.68	85.90%	-14.46%
煤焦油加工产品	241,994,084.46	27.97%	119,629,302.25	14.10%	102.29%
分地区					
国内	753,583,898.94	87.08%	699,488,368.31	82.45%	7.73%
国外	111,760,178.89	12.92%	148,868,578.62	17.55%	-24.9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865,344,077.83	684,707,376.79	20.87%	2.00%	2.47%	-0.36%
分产品						
炭黑产品	623,349,993.37	468,783,150.80	24.80%	-14.46%	-19.14%	4.35%
煤焦油加工产品	241,994,084.46	215,924,226.99	10.77%	102.29%	144.05%	-15.27%
分地区						
国内	753,583,898.94	595,987,942.70	20.91%	7.73%	9.47%	-1.25%
国外	111,760,178.89	88,719,434.09	20.62%	-24.93%	-28.33%	3.7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炭黑产品	销售量	吨	152,727.12	139,572.72	9.42%
	生产量	吨	154,284.74	143,350.04	7.63%
	库存量	吨	13,555.91	11,998.29	12.98%
煤焦油加工产品	销售量	吨	127,686.3	34,466.62	270.46%
	生产量	吨	125,730.04	39,068.87	221.82%
	库存量	吨	2,322.4	4,278.66	-45.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煤焦油加工产品产销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在整体规模扩大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逐渐提高煤焦油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结构中的占比，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材料费	581,204,439.59	84.88%	571,397,038.05	85.51%	1.72%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人工费	7,405,595.30	1.08%	5,576,489.16	0.83%	32.8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燃料动力费	46,404,079.38	6.78%	47,233,830.17	7.07%	-1.7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制造费用	49,693,262.51	7.26%	44,011,225.44	6.59%	12.9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炭黑产品	材料费	372,591,254.67	54.42%	485,710,283.51	72.69%	-23.29%

炭黑产品	人工费	6,545,855.86	0.96%	5,275,678.66	0.79%	24.08%
炭黑产品	燃料动力费	44,462,793.34	6.49%	46,437,567.09	6.95%	-4.25%
炭黑产品	制造费用	45,183,246.93	6.60%	42,321,378.25	6.33%	6.76%
煤焦油加工产品	材料费	208,613,184.92	30.47%	85,686,754.54	12.82%	143.46%
煤焦油加工产品	人工费	859,739.44	0.13%	300,810.50	0.05%	185.81%
煤焦油加工产品	燃料动力费	1,941,286.04	0.28%	796,263.08	0.12%	143.80%
煤焦油加工产品	制造费用	4,510,015.59	0.66%	1,689,847.19	0.25%	166.89%

说明

炭黑产品材料费成本同比减少主要是主要是由于原材料煤焦油的采购均价较上年大幅下降所致较上年大幅下降。

炭黑产品人工成本的增长主要是平均工资的增长、产量增加所致。

煤焦油加工产品各个成本构成项目均有大幅增长，主要是煤焦油加工产品产量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8,686,986.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7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2,420,424.80	8.37%
2	第二名	63,585,007.99	7.35%
3	第三名	54,393,123.15	6.29%
4	第四名	29,304,155.29	3.39%
5	第五名	28,984,275.07	3.35%
合计	--	248,686,986.30	28.7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18,260,661.63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1.39%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6,011,255.93	15.50%
2	第二名	67,883,778.48	10.96%
3	第三名	56,728,344.03	9.16%
4	第四名	50,747,374.90	8.19%
5	第五名	46,889,908.29	7.57%
合计	--	318,260,661.63	51.3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3,414,464.58	60,364,010.08	21.62%	
管理费用	37,897,098.53	29,722,242.75	27.50%	
财务费用	2,951,072.73	13,945,058.52	-78.84%	本年度归还银行借款，减少了利息支出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产品是高性能炭黑，产品销售收入在全省同行业排名第一。永东公司发挥自身优势，为了实现快速发展的需要，在自行开发改制的多段式超高温导电炭黑反应炉中，研究由DCS调控煤焦油催化热裂解、反应生成多品种、高分散性、低电阻率导电炭黑的新工艺，从而可以灵活根据国内国际市场需求，结合数学模型，研究生产出多性能的导电炭黑产品，经山西省科技厅鉴定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市场上也打破了美国卡博特、日本东海炭素等国外公司在导电炭黑行业的垄断地位。

公司拥有对外贸易经营自主权，产品畅销国内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到日本、印度及东南亚地区。公司恪守“优质、诚信”的经营理念，在不断壮大的同时，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和赞誉，并荣获市“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

2015年公司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加大科技创新能力，把科研成果转化为产品开发，加速了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对技术、财务人员培训，构筑企业自身创新平台，加强技术合作，开展同国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相关的领域合作，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构筑国内与国际创新平台，加快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增强企业的核心技术竞争力，是整个企业发展的必行之路。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0	69	15.9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00%	21.00%	-3.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32,107,902.38	29,656,391.36	8.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1%	3.50%	0.2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454,312.85	296,615,395.90	1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130,261.49	278,493,515.21	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24,051.36	18,121,880.69	17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43,912.03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510,296.92	30,144,547.91	1,21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66,384.89	-30,144,547.91	38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640,685.00	161,796,402.05	17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57,872.54	204,836,079.48	4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82,812.46	-43,039,677.43	-45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40,478.93	-55,062,344.65	-204.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72.18%，主要系本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增加385.88%，主要系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工程项目建设投资所致。

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176.67%，主要系2015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43.02%，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966,180.89	3.15%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否
资产减值	-762.98	0.00%	计提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473,333.34	2.36%	当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4,721,960.10	7.55%	主要系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4,342,790.34	7.48%	41,949,945.22	5.12%	2.36%	详见现金流变化
应收账款	161,499,362.64	16.24%	143,695,127.81	17.54%	-1.30%	
存货	102,632,643.32	10.32%	151,204,961.10	18.45%	-8.13%	1、原材料价格下降；2、原材料和半成品期末库存减少（但属于合理的库存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12,758,008.67	31.45%	279,481,401.77	34.11%	-2.66%	
在建工程	50,710,374.48	5.10%	18,612,243.87	2.27%	2.83%	跨年度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0.00%	60,000,000.00	7.32%	-7.32%	归还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0.00%	100,000,000.00	12.20%	-12.20%	归还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110,442,268.86	11.11%	5,057,521.83	0.62%	10.49%	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资本公积	389,480,768.33	39.16%	123,402,589.08	15.06%	24.1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9,077.82	23,769	23,769				5,308.82	全部用于 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建设	0
合计	--	29,077.82	23,769	23,769	0	0	0.00%	5,308.8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年度内将承诺投资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投资项目“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包括炭黑四线、炭黑五线、炭黑七线和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其中炭黑四线和炭黑五线工程已完工并投产，炭黑七线和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尚未建设完工。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 项目	否	19,077.82	19,077.82	13,769	13,769	72.17%		1,780.72	否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077.82	29,077.82	23,769	23,769	--	--	1,780.7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9,077.82	29,077.82	23,769	23,769	--	--	1,780.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总计 116,808,863.49 元，公司已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以募集资金将该部分自筹资金予以置换。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 10010174 号”《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转入中国建设银行基本户，用于购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 3,000.00 万元，尚有 4,000.00 万元理财资金未收回。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未来2-3年的发展目标是：依托山西省煤化工基地的地域特点，重点发展主营优势产品，完善现有产业的产能配比，利用先进技术进一步延伸高附加值产品链，最大限度发挥一体化优势。

公司中长期的发展目标：利用现有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建设并形成10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能力；形成50万吨/年橡胶用炭黑和8万吨/年导电炭黑的生产能力。

具体发展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通过利用先进技术提升改造现有工艺设备,积极扩大公司现有装置规模能力,大力提升煤焦油深加工水平,进一步延伸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实现产品系列化、特色化、精细化。在产品品种方面,公司将在现有系列规格的基础上丰富产品结构,抓住国家推广子午轮胎的机遇,有针对性的扩大产品系列的深度和广度,拓展产品系列和种类,研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

未来2-3年,公司会继续在产品研发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同时不断加强和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强强联合,加大产、学、研投入,缩短转化链条,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成实际应用,提高资金投入和产出比率,最大限度的满足产品差异化的需求。

2、资源综合利用计划

公司将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坚持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循环经济模式,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将通过形成闭合式的循环经济产业集群,进一步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研发发展计划

科技创新对公司业务拓展空间至关重要。未来2-3年公司研发计划:一是要加大研发投入,尤其增加对核心技术研究的投入;二是要建立公司重大战略项目决策智囊团,通过与在煤化工领域掌握前沿技术、拥有高端信息资源的专家交流合作,建立更广泛的联系;三是继续提高公司现有科技人员的整体水平和科研开发能力,壮大科研队伍,通过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紧密合作,有效增强公司研发中心的研发水平。同时,加强与中国焦化协会、炭黑分会的联系,就公司发展进行交流及研讨,破解技术难题,创新关键技术,扩大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在行业内的影响能力。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推行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继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等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培养出一支高素质、团结、敬业、忠诚、开拓的员工队伍,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人才优势,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以全方位绩效考评为基础,引入“竞争、激励、淘汰”机制,优化岗位人员的配置,激发全员的创新活力。

5、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利用在行业的竞争优势,进行区域销售的细化和用户的行业细分。坚持以市场为中心,适应市场、开发市场,依据市场规律和规则,组织生产和营销;进一步维护销售计划的严肃性,保证新增产量的销售;完善合同管理和审批制度,建立健全客户档案和信用等级评定制度;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健全销售人员销售基数考核和价格基数考核制度,不断调整和完善奖惩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应收账款的监控和催缴考核,提高资金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坏账风险;通过定期走访、客户调查、用户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实现企业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建立上下游互动平台,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6、再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要完全实施前述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在资金运用方面,公司将努力协调长远发展与股东要求的现时回报之间的矛盾,以较高的盈利回报股东。

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依据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和市场开拓情况,继续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将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正确选择债权融资、股权融资方案。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6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6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11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2,530,392.5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9,610,251.8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53,039.2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6,887,605.10 元。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7,766,000 元。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8,7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9,350,000 股。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17,766,000.00	52,530,392.54	33.82%		
2014 年	0.00	59,611,232.13	0.00%		
2013 年	0.00	50,143,443.16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8,7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7,766,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26,887,605.1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2,530,392.5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9,610,251.8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53,039.2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6,887,605.10 元。</p> <p>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7,766,000 元。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8,7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9,350,000 股。不送红股。</p> <p>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的规定和要求。</p> <p>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靳彩红;刘东良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15-05-19 至 2018-05-19	正常履行中

			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委托刘东良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刘东杰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15-05-19 至 2018-05-19	正常履行中

			两年内不减持。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志红;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2015年05月19日	2015-05-19至2016-05-19	正常履行中
	刘东良;靳彩红;刘东杰;刘志红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和刘东杰承诺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	2015年05月19日	2015-05-19至2018-05-19	正常履行中

			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刘东良;靳彩红;刘东杰;刘志红;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	股份增持承诺	<p>股份增持承诺：（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p>	2015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p> <p>(二)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责任主体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三) 回购/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回购公司</p>			
--	--	---	--	--	--

		<p>股票的具体安排（1）发行人拟采用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要约或者集中竞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p>			
--	--	---	--	--	--

		<p>律意见书。</p> <p>(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 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 且公司回购股份数量,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3%。(3)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回购决议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 (应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范围、价格</p>			
--	--	--	--	--	--

		<p>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p> <p>发行人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4)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稳定股价预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p> <p>(5)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p>			
--	--	--	--	--	--

		<p>(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发行人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p> <p>(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p>			
--	--	--	--	--	--

		<p>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事项：① 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且与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并在稳定股价预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② 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3%。(3)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p>			
--	--	--	--	--	--

			<p>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措施：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股份减持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p>	2015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刘东杰与实际控制人刘东良签订了《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表决权	2015年05月19日	2015-05-19至2018-05-18	正常履行中

		<p>的委托协议》，承诺：</p> <p>“一、本人承诺，通过遗嘱继承从刘福太先生处获得的公司股份，均无条件委托刘东良先生行使本人所获得的上述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即对于公司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将所获得的上述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刘东良先生行使，刘东良先生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于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否决（不同意）或弃权票。</p> <p>二、除本承诺提及的委托行使表决权事项外，本人从刘福太先生处获得的公司股份无任何其他利益安排。三、本承诺事项期限内，本人就所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进行任何形</p>			
--	--	---	--	--	--

			式的转让。 四、本承诺事项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年为止。”			
	靳彩红;刘东良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后的余额（如有）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用于关联方的房地产业务或其他相关企业的业务。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违反本承诺函的内容，本人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5年05月19日	2015-05-19至2016-05-19	正常履行中

	<p>靳彩红;刘东良;刘东杰;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永东化工从事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永东化工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永东化工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p>	<p>2015年05月19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p>技术人员。</p> <p>(2)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永东化工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2、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p>			
--	--	---	--	--	--

		<p>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3、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刘东良、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和靳彩红、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东杰、东方富海及其他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股东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p> <p>① 自承诺书出具日始，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尽量减少</p>			
--	--	---	--	--	--

		<p>与规范同股份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②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③ 本企业/本人确认承诺书旨在保障股份分公司及股份分公司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④ 本企业/本人</p>			
--	--	--	--	--	--

			确认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⑤ 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分红承诺：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股东未来	2015年05月19日	2015-05-19至2016-05-19	正常履行中

		<p>分红回报规划：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此外，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p>			
--	--	---	--	--	--

		<p>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正常的经营，包括为企业的发展而进行的科研开发、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及拓展其他业务，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臧青海、陈晓华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共支付给内部控制审计费2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

											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否	结构性存款	6,000	2015年07月13日	2015年10月13日	固定利率	6,000		5.4	5.4	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否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5年07月14日	2015年08月14日	固定利率	1,000		2.67	2.67	2.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否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7,000	2015年07月16日	2015年08月20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7,000		25.51	25.51	25.5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55号产品	957	2015年08月24日	2015年11月23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957		9.78	9.78	9.7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月月利”收益凭证200191号产品	802	2015年08月24日	2015年09月21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802		2.4	2.4	2.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56号产品	791	2015年08月25日	2015年11月24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791		8.09	8.09	8.0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月月利”收益凭证200192号产品	950	2015年08月25日	2015年09月22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950		2.84	2.84	2.8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57号产品	500	2015年08月26日	2015年11月25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500		5.11	5.11	5.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否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3,000	2015年08月27日	2015年10月26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3,000		18.74	18.74	18.7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82号产品	1,752	2015年09月23日	2015年12月23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1,752		16.16	16.16	16.1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月月利”收益凭证 200224 号产品	2,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2,000		7.1	7.1	7.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稳得利”收益凭证 100200 号产品	3,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01 月 18 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3,000		28.42	28.42	28.4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稳得利”收益凭证 100235 号产品	1,0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02 月 25 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1,000		9.47	9.47	9.4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稳得利”收益凭证 100236 号产品	9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6 年 02 月 26 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900		8.53	8.53	8.5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稳得利”收益凭证 100237 号产品	1,348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1,348		12.77	12.77	12.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否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3,000	2015 年 12 月 03 日	2016 年 01 月 07 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3,000		9.21	9.21	9.2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稳得利”收益凭证 100260 号产品	1,752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03 月 24 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0		17.47	17.47	未到期
合计			35,752	--	--	--	34,000		189.67	189.67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 年 06 月 08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 年 06 月 24 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是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000,000	100.00%						74,000,000	74.97%
3、其他内资持股	74,000,000	100.00%						74,000,000	74.9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000,000	17.57%						13,000,000	17.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000,000	82.43%						61,000,000	82.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00,000				24,700,000	24,700,000	25.03%
1、人民币普通股			24,700,000				24,700,000	24,700,000	25.03%
三、股份总数	74,000,000		24,700,000				24,700,000	98,7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8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2,47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9,870万元。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4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1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2,470万股。

2015年5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09号），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永东股份”，股票代码“002753”，本次公开发行的2,470万股股票于2015年5月19日起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5年05月07日	13.56元	24,700,000	2015年05月19日	24,7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5年4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1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2,470万股。

2015年5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09号），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永东股份”，股票代码“002753”，本次公开发行的2,470万股股票于2015年5月19日起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5月19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70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股本由7,400万股增至9,870万股。公司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东良	境内自然人	29.13%	28,750,000	0	28,750,000	0		
刘东杰	境内自然人	19.00%	18,750,000	0	18,750,000	0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6%	12,000,000	0	12,000,000	0		
靳彩红	境内自然人	5.07%	5,000,000	0	5,000,000	0		
刘东秀	境内自然人	2.03%	2,000,000	0	2,000,000	0		
刘东果	境内自然人	1.52%	1,500,000	0	1,500,000	0		
刘东玉	境内自然人	1.52%	1,500,000	0	1,500,000	0		
刘东梅	境内自然人	1.52%	1,500,000	0	1,500,000	0		
刘东竹	境内自然人	1.01%	1,000,000	0	1,000,000	0		
刘志红	境内自然人	1.01%	1,000,000	0	1,000,000	0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000,000	0	1,0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刘东良、刘东杰、刘东秀、刘东果、刘东玉、刘东梅、刘东竹为兄弟姐妹关系，系关联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丽	352,785	人民币普通股	352,785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300					

黄飞丹	2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500
倪哲思	1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300
梅益敏	1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700
唐卫民	1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600
黄玉琴	1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800
史彩君	1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400
邓伟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东良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东良先生现任永东股份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东良	中国	否
靳彩红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东良先生与靳彩红女士为夫妇关系，其中刘东良先生现任永东股份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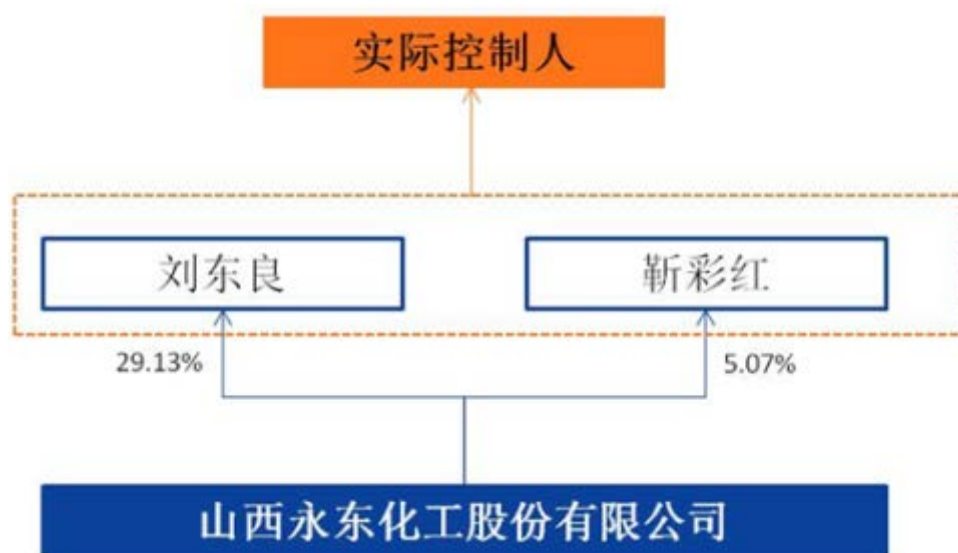
	靳彩红女士现任永东股份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2009 年 08 月 25 日	75800 万元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东良	董事长	现任	男	48	2010年11月11日	2018年06月23日	28,750,000	0	0		28,750,000
刘东杰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5年06月23日	2018年06月23日	18,750,000	0	0		18,750,000
靳彩红	董事	现任	女	47	2010年11月11日	2018年06月23日	5,000,000	0	0		5,000,000
刘志红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0年11月11日	2018年06月23日	1,000,000	0	0		1,000,000
赵辉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4年11月05日	2018年06月23日					
张巍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6	2010年11月11日	2018年06月23日					
冯玉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1年03月30日	2017年03月30日					
范仁德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4	2011年03月30日	2017年03月30日					
李明高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1年03月30日	2017年03月30日					
吉英俊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2	2010年11月11日	2018年06月23日					

卫红变	监事	现任	女	47	2011年 03月30 日	2018年 06月23 日					
毛肖佳	监事	现任	男	32	2015年 06月23 日	2018年 06月23 日					
苏国贤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1年 01月04 日	2018年 06月23 日					
陈梦喜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6	2010年 11月11 日	2018年 06月23 日					
陈玉杰	董事	离任	男	50	2010年 11月11 日	2015年 06月23 日					
闫永俊	监事	离任	男	48	2011年 03月30 日	2015年 06月23 日					
合计	--	--	--	--	--	--	53,500,00 0	0	0		53,500,0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东良	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6月23日	任期满离任
刘东杰	董事	任免	2015年06月23日	换届选举
陈玉杰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6月23日	任期满离任
闫永俊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6月23日	任期满离任
毛肖佳	监事	任免	2015年06月23日	换届选举
刘东杰	总经理	任免	2015年06月23日	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刘东良，董事长，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稷山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永东有限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永东股份董事长。

靳彩红，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永东股份董事。

刘志红，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永东股份董事、运城南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东杰，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就职于稷山县国家税务局、风陵渡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陌南分局，永东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永东股份董事、总经理。

张巍，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永东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赵辉，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就职于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上市服务中心；现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管、永东股份董事。

范仁德，男，194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燃料化学工业部、中国石油化学工业部、中国化学工业部，担任中联橡胶（集团）总公司工作副总经理，曾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长；现任永东股份独立董事。

李明高，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永东股份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立信北京总部业务与技术主管合伙人、兼任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委员会（独立）委员、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生导师、国防科技工业特聘项目评审专家、科技部科技项目（财务类）评审专家。

冯玉军，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永东股份独立董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

苏国贤，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双喜轮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环日集团豪克轮胎工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现任永东股份副总经理。

陈梦喜，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山西省稷山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永东股份财务总监。

吉英俊，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永东股份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卫红变，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稷山县洗煤厂统计员，永东有限化验室主任；现任永东股份监事、化验室主任。

毛肖佳，男，1985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永东有限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永东股份安环部部长、永东股份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辉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办事处主管	2009年05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明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合伙人			是
李明高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委员会	委员			
李明高	北京工商大学	硕士生导师			是
李明高	国防科技工业特聘项目	评审专家			
李明高	科技部科技项目	评审专家			
冯玉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教授			是
冯玉军	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	理事			
刘志红	运城南风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监高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公司董监高述职及人力资源部及财务部出具的年度数据，对董监高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评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其薪酬自任职之日起计算或者至离任之日起截至。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东良	董事长	男	48	现任	21.2	否
刘东杰	董事兼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8.1	否
靳彩红	董事	女	47	现任	0	否
刘志红	董事	男	40	现任	0	否
赵辉	董事	男	53	现任	0	是
张巍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女	36	现任	12.6	否
范仁德	独立董事	男	74	现任	10	否
李明高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10	否
冯玉军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10	否
陈玉杰	董事	男	50	离任	8.62	否
吉英俊	监事会主席	男	42	现任	6.5	否
毛肖佳	监事	男	32	现任	6.28	否

卫红变	监事	女	47	现任	6.64	否
闫永俊	监事	男	48	离任	0.9	否
苏国贤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15.7	否
陈梦喜	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14	否
合计	--	--	--	--	140.5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5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93
销售人员	24
技术人员	80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40
其他	7
合计	45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52
大专	162
中专及高中	239
合计	453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员工薪酬以按岗定薪与绩效考核相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员工的满

意度和忠诚度。

3、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注重员工的培训工作，积极寻求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在引进外部培训资源的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内部讲师队伍，培养了一批不同层次的内部讲师。公司每年根据发展需求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有针对性的开展如新人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普法培训、安全培训、素质拓展等，从而切实有效的加强企业文化和提高各类人员的专业水平。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严格依法治理，使公司的运作更加规范，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技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公司将坚持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制度修订

公司根据规则要求修订了原有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了《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文分别刊登在2015年6月24日、2015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上）。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的审议、投票、表决程序、会议记录及签署、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工作，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通过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以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与参与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三）关于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控制人行为。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科学、合理决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

（五）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其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六）绩效评价与激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公开、透明，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对全员逐月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5月份上市后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回馈员工、股东、社会为使命，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与交流，并主动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努力实现股东、社会、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均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由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不存在受控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制定了独立的产供销制度、财务核算体系、劳动人事管理，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不依赖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及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系统，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且独立。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

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

5.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制定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2 月 05 日	2015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永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6 月 23 日	2015 年 06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永东股份: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永东股份: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范仁德	8	8	0	0	0	否
李明高	8	8	0	0	0	否
冯玉军	8	8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范仁德先生、李明高先生、冯玉军先生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年报事项、董事聘任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三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公司战略方向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就下列事项展开工作：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建议；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断探讨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合理调整，并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3. 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的情况、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做出了合理的建议。

4. 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前期发展建设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行业环境等因素进行判断并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就下列事项展开工作：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持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综合评判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道德素养、履职情况及经营目标完成程度等情况，奖优惩劣。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23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永东股份：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将其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A.公司控制环境无效；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②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A.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B.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C.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D.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E.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F.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A.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B.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C.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E.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F.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资产潜在错报: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5%≤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0.5%≤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p>	<p>资产潜在错报: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5%≤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0.5%≤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一般</p>

	总额的 0.5%)税前业务利润潜在错报: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税前业务利润的 5%)重要缺陷(税前业务利润的 2.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业务利润的 5%)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业务利润的 2.5%)	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税前业务利润潜在错报: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税前业务利润的 5%)重要缺陷(税前业务利润的 2.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业务利润的 5%)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业务利润的 2.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永东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3月22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6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臧青海、陈晓华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2016）京会兴审字第10010060号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永东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东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东股份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342,790.34	41,949,945.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367,897.08	105,247,340.99
应收账款	161,499,362.64	143,695,127.81
预付款项	9,773,944.06	4,825,933.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1,557.11	7,084,715.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632,643.32	151,204,961.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442,268.86	5,057,521.83
流动资产合计	571,680,463.41	459,065,546.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2,758,008.67	279,481,401.77
在建工程	50,710,374.48	18,612,243.87
工程物资	3,206,704.92	4,875,046.1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609,103.15	52,745,359.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1,887.06	4,633,00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846,078.28	360,347,052.36
资产总计	994,526,541.69	819,412,59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699,046.44	48,608,675.00
应付账款	69,181,757.55	51,135,774.80
预收款项	5,293,773.02	3,161,76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22,128.04	3,440,223.99
应交税费	4,297,358.58	5,484,381.18
应付利息		1,732,742.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57,866.00	19,174,349.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151,929.63	192,737,916.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165,000.32	15,638,33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65,000.32	115,638,333.66
负债合计	139,316,929.95	308,376,249.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700,000.00	7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9,480,768.33	123,402,58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820,393.29	2,955,702.39
盈余公积	36,320,845.02	31,067,805.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6,887,605.10	279,610,25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209,611.74	511,036,349.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209,611.74	511,036,34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4,526,541.69	819,412,598.85

法定代表人：刘东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梦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靖泽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5,344,077.83	848,356,946.93
其中：营业收入	865,344,077.83	848,356,946.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1,555,034.90	779,324,302.52
其中：营业成本	684,707,376.79	668,218,582.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5,785.25	3,059,770.78
销售费用	73,414,464.58	60,364,010.08
管理费用	37,897,098.53	29,722,242.75
财务费用	2,951,072.73	13,945,058.52
资产减值损失	-762.98	4,014,637.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6,180.89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55,223.82	69,032,644.41

加：营业外收入	1,473,333.34	1,672,691.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721,960.10	20,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68,753.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06,597.06	70,685,136.34
减：所得税费用	9,976,204.52	11,073,904.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30,392.54	59,611,23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30,392.54	59,611,232.1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530,392.54	59,611,23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30,392.54	59,611,23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42	0.8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42	0.80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东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梦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靖泽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989,903.99	292,622,162.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408.86	3,993,23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454,312.85	296,615,39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298,573.63	166,764,915.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25,883.94	14,334,55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68,900.29	52,657,65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36,903.63	44,736,38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130,261.49	278,493,51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24,051.36	18,121,88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52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3,912.03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43,912.03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90,296.92	30,144,54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520,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510,296.92	30,144,54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66,384.89	-30,144,54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692,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48,685.00	91,796,40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640,685.00	161,796,402.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6,649.10	12,692,104.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0.00	0.00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41,223.44	92,143,9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57,872.54	204,836,07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82,812.46	-43,039,67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40,478.93	-55,062,34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2,958.93	59,655,30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33,437.86	4,592,958.9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000,000.00				123,402,589.08			2,955,702.39	31,067,805.77		279,610,251.81		511,036,34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000,000.00				123,402,589.08			2,955,702.39	31,067,805.77		279,610,251.81		511,036,34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00,000.00				266,078,179.25			864,690.90	5,253,039.25		47,277,353.29		344,173,26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30,392.54		52,530,392.54
（二）所有者投入	24,700,000.00				266,078,179.25								290,778,371.79

和减少资本	,000.00				,179.25							,179.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700,000.00				266,078,179.25							290,778,179.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53,039.25		-5,253,039.25		
1. 提取盈余公积								5,253,039.25		-5,253,039.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64,690.90					864,690.90
1. 本期提取							2,298,146.51					2,298,146.51
2. 本期使用							-1,433,455.61					-1,433,455.6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700,000.00				389,480,768.33		3,820,393.29	36,320,845.02		326,887,605.10		855,209,611.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000,000.00				123,402,589.08			1,687,048.50	25,106,682.56		225,960,142.89		450,156,46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000,000.00				123,402,589.08			1,687,048.50	25,106,682.56		225,960,142.89		450,156,46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8,653.89	5,961,123.21		53,650,108.92		60,879,88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611,232.13		59,611,23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61,123.21		-5,961,123.21		
1. 提取盈余公积									5,961,123.21		-5,961,123.21		

								23.21		23.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68,653.89					1,268,653.89
1. 本期提取							2,247,383.81					2,247,383.81
2. 本期使用							-978,729.92					-978,729.9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000,000.00				123,402,589.08		2,955,702.39	31,067,805.77		279,610,251.81		511,036,349.0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化工”或“公司”）系以原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09年6月6日由永东化工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719861645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东良，注册地址为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行业性质：本公司属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软质湿法炭黑、硬质湿法炭黑等系列炭黑产品和焦油精制产品。

经营范围：炭黑制品制造；轻油、洗油、萘、苯酚钠加工、销售。（限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9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5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存在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其中，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如系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的，则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

	计提坏账准备。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0 年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00 年	5.00%	6.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00 年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年	5.00%	19.00%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用友软件	10.00
土地使用权	50.00
专利技术	10.0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1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收入

本公司产品销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要求交付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签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18、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1400008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稳定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规定，本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起免缴价格调节基金。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821.48	28,158.54
银行存款	62,118,616.38	4,564,800.39
其他货币资金	12,209,352.48	37,356,986.29
合计	74,342,790.34	41,949,945.2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晋城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缴存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2,367,897.08	103,247,340.99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0
合计	112,367,897.08	105,247,340.9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175,202.00
合计	23,175,202.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0,643,663.66	
合计	210,643,663.6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733,590.78	100.00%	14,234,228.14	8.10%	161,499,362.64	155,132,611.18	100.00%	11,437,483.37	7.37%	143,695,127.81
合计	175,733,590.78	100.00%	14,234,228.14	8.10%	161,499,362.64	155,132,611.18	100.00%	11,437,483.37	7.37%	143,695,127.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040,926.31	7,902,046.3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8,040,926.31	7,902,046.32	5.00%

1至2年	8,790,217.12	879,021.71	10.00%
2至3年	1,150,602.57	345,180.77	30.00%
3至4年	1,918,121.33	959,060.67	50.00%
4至5年	5,616,015.95	3,931,211.17	70.00%
5年以上	217,707.50	217,707.50	100.00%
合计	175,733,590.78	14,234,228.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96,744.7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度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55,058,811.51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31.3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6,919,713.96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73,943.80	89.77%	3,824,277.66	79.25%
1至2年	0.26		1,656.01	0.03%
2至3年			1,000,000.00	20.72%
3年以上	1,000,000.00	10.23%		
合计	9,773,944.06	--	4,825,933.67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河津禹门口黄河工业供水有限公司稷山分公司	1,000,000.00	尚未用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西永祥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焦油供应商	1,214,950.82	11.94	1年以内	焦油尚未供应
河津禹门口黄河工业供水有限公司稷山分公司	水资源供应方	1,000,000.00	9.83	3年以上	尚未用水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焦油供应商	940,464.17	9.24	1年以内	焦油尚未供应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焦油供应商	798,481.17	7.85	1年以内	焦油尚未供应
灵石县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焦油供应商	774,082.74	7.61	1年以内	焦油尚未供应
合计	--	4,727,978.90	46.47	--	--

其他说明: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3,685.60	66.48%	342,128.49	35.50%	621,557.11	10,186,077.36	95.45%	3,101,361.49	30.45%	7,084,715.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5,968.60	33.52%	485,968.60	100.00%		485,968.60	4.55%	485,968.60	100.00%	
合计	1,449,654.20	100.00%	828,097.09	57.12%	621,557.11	10,672,045.96	100.00%	3,587,330.09	33.61%	7,084,715.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08,801.43	10,440.07	5.00%
1 年以内小计	208,801.43	10,440.07	5.00%
1 至 2 年	402,884.17	40,288.42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202,000.00	141,400.00	70.00%
5 年以上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合计	963,685.60	342,128.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759,233.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95,373.25	354,000.00
电力并网费用	485,968.60	485,968.60
上市机构费用		9,832,077.36
员工个人保险	67,428.18	
其他	400,884.17	
合计	1,449,654.20	10,672,045.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德玺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待收回原料款	400,884.17	1-2 年	27.65%	40,088.42
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	保证金	204,000.00	5 年以内	14.07%	141,600.00
稷山电力开发公司	电力并网费用	170,668.60	5 年以上	11.77%	170,668.6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5 年以上	10.35%	150,000.00
太原彼特电力公司	电力并网费用	143,700.00	5 年以上	9.91%	143,700.00
合计	--	1,069,252.77	--	73.75%	646,057.0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108,658.07		44,108,658.07	69,678,543.20		69,678,543.20
库存商品	30,273,281.45		30,273,281.45	48,801,053.99	161,588.86	48,639,465.13
半成品	18,640,530.67		18,640,530.67	25,334,132.11		25,334,132.11
发出商品	7,105,010.39		7,105,010.39	5,552,096.72		5,552,096.72
低值易耗品	1,125,714.86		1,125,714.86	134,322.85		134,322.85
包装物	1,394,790.16	15,342.28	1,379,447.88	1,881,743.37	15,342.28	1,866,401.09
合计	102,647,985.60	15,342.28	102,632,643.32	151,381,892.24	176,931.14	151,204,961.1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1,588.86			161,588.86		
包装物	15,342.28					15,342.28
合计	176,931.14			161,588.86		15,342.28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057,521.83
保本型理财产品	110,442,268.86	

合计	110,442,268.86	5,057,521.83
----	----------------	--------------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820,717.43	265,952,134.08	5,472,270.00	4,393,315.52	356,638,437.03
2.本期增加金额	12,289,854.59	45,880,089.10	439,740.00	628,386.33	59,238,070.02
(1) 购置		2,922,171.10	439,740.00	628,386.33	3,990,297.43
(2) 在建工程转入	12,289,854.59	42,957,918.00			55,247,772.5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860,541.58			7,860,541.58
(1) 处置或报废		7,860,541.58			7,860,541.58
4.期末余额	93,110,572.02	303,971,681.60	5,912,010.00	5,021,701.85	408,015,965.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540,912.67	62,866,457.84	1,901,578.27	1,801,487.99	77,110,436.77
2.本期增加金额	2,593,458.76	17,536,191.60	540,738.22	692,320.58	21,362,709.16
(1) 计提	2,593,458.76	17,536,191.60	540,738.22	692,320.58	21,362,709.16
3.本期减少金额		3,261,787.62			3,261,787.62
(1) 处置或报废		3,261,787.62			3,261,787.62
4.期末余额	13,134,371.43	77,140,861.82	2,442,316.49	2,493,808.57	95,211,358.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6,598.49			46,598.4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6,598.49			46,598.4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976,200.59	226,784,221.29	3,469,693.51	2,527,893.28	312,758,008.67
2.期初账面价值	70,279,804.76	203,039,077.75	3,570,691.73	2,591,827.53	279,481,401.7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煤化工第二生产线设备	6,197,390.05	3,948,107.86		2,249,282.1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改质沥青库	4,750,562.33	正在申请办理中
炭黑六线厂房	4,757,373.76	正在申请办理中
炭黑厂辅助厂房	5,558,318.54	正在申请办理中
合计	15,066,254.63	--

其他说明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厂在建工程	7,517,437.16		7,517,437.16			
煤化工在建工程	919,082.66	123,314.11	795,768.55	775,100.35		775,100.35
炭黑厂在建工程	39,082,552.44		39,082,552.44	17,566,771.90		17,566,771.90
仓储在建工程	3,291,331.13		3,291,331.13			

后勤在建工程	23,285.20		23,285.20	270,371.62		270,371.62
合计	50,833,688.59	123,314.11	50,710,374.48	18,612,243.87		18,612,243.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炭黑六线工程	65,000,000.00	17,457,949.31	19,729,303.16	37,187,252.47			57.21%	100				其他
炭黑七线工程	39,404,691.00		35,666,131.91			35,666,131.91	90.51%	90				募股资金
工业萘转鼓机改造工程	845,768.55	369,009.84	426,758.71			795,768.55	94.09%	95				其他
原甲醇厂围墙工程	280,000.00	270,371.62		270,371.62			96.56%	100				其他
二电厂三期6000KW发电机组	11,278,000.00		5,744,489.79			5,744,489.79	50.94%	50				其他
尾气脱水三期工程	3,540,869.00	115,476.40	3,807,556.67	3,923,033.07			110.79%	100				其他
原料油区三期工程7#8#油罐	2,801,679.92		2,634,832.78			2,634,832.78	94.04%	95				其他
一电厂5号锅炉脱硫装置工程	2,044,000.00		1,772,947.37			1,772,947.37	86.74%	90				其他
炭黑三线改造工程	12,507,740.00		2,668,501.85			2,668,501.85	21.33%	20				其他

炭黑四线风选改造工程	168,435.00		168,435.82	168,435.82				100.00%	100				其他
炭黑五线燃气改造工程	767,918.68		747,918.68			747,918.68		97.40%	97				其他
炭黑 5# 成品库	5,522,723.00		656,498.35			656,498.35		11.89%	10				其他
炭黑厂公共工程	12,800,000.00		12,686,972.28	12,686,972.28				99.12%	100				其他
材料库横车工程	420,000.00		418,499.74	418,499.74				99.64%	100				其他
其他工程		399,436.70	507,670.20	593,207.59	167,300.00	146,599.31			--				其他
合计	157,381,825.15	18,612,243.87	87,636,517.31	55,247,772.59	167,300.00	50,833,688.59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煤化厂呋啉工程	123,314.11	工程未来建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合计	123,314.11	--

其他说明

1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	3,206,704.92	4,875,046.18
合计	3,206,704.92	4,875,046.18

其他说明：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103,991.20	29,900.00		111,860.00	56,245,751.2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6,103,991.20	29,900.00		111,860.00	56,245,751.2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13,302.90	14,380.01		72,709.26	3,500,392.17
2.本期增加金额	1,122,079.80	2,990.04		11,186.04	1,136,255.88
(1) 计提	1,122,079.80	2,990.04		11,186.04	1,136,255.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535,382.70	17,370.05		83,895.30	4,636,648.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568,608.50	12,529.95		27,964.70	51,609,103.15
2.期初账面价值	52,690,688.30	15,519.99		39,150.74	52,745,359.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5%。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247,580.11	2,287,137.02	15,248,343.09	2,287,251.4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165,000.32	2,274,750.04	15,638,333.66	2,345,750.05
合计	30,412,580.43	4,561,887.06	30,886,676.75	4,633,001.51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1,887.06		4,633,001.51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699,046.44	48,608,675.00
合计	34,699,046.44	48,608,675.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1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6,526,673.37	46,978,395.39
1-2 年	868,583.67	2,116,659.14
2-3 年	244,376.24	1,027,053.46
3 年以上	1,542,124.27	1,013,666.81
合计	69,181,757.55	51,135,774.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誉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8,990.00	尚未最终办理结算
稷山县纺织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煤气户	213,518.82	尚未最终办理结算
湖北力拓能源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210,000.00	尚未最终办理结算
陕西飞力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尚未最终办理结算
合计	942,508.82	--

其他说明：

17、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154,319.72	3,069,183.77

1-2 年	73,803.45	31,352.60
2-3 年	4,966.76	45,651.43
3 年以上	60,683.09	15,581.66
合计	5,293,773.02	3,161,769.46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04,869.13	19,776,668.61	20,254,523.22	2,527,014.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5,354.86	1,871,367.14	2,211,608.48	95,113.52
合计	3,440,223.99	21,648,035.75	22,466,131.70	2,622,128.0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5,795.99	17,964,606.84	18,624,716.45	1,805,686.38
3、社会保险费		659,001.77	659,001.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370.56	135,370.56	
工伤保险费		449,340.39	449,340.39	
生育保险费		74,290.82	74,290.82	
4、住房公积金	119,160.00	533,280.00	652,4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9,913.14	619,780.00	318,365.00	721,328.14
合计	3,004,869.13	19,776,668.61	20,254,523.22	2,527,014.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1,579.80	1,693,959.80	2,085,539.60	
2、失业保险费	43,775.06	177,407.34	126,068.88	95,113.52
合计	435,354.86	1,871,367.14	2,211,608.48	95,113.52

其他说明：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98,251.90	
企业所得税	2,403,556.90	4,273,400.98
个人所得税	30,960.83	94,748.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553.21	490,003.76
教育费附加	48,931.93	294,002.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621.28	
价格调控基金		147,001.12
印花税	101,482.53	185,224.36
合计	4,297,358.58	5,484,381.18

其他说明：

20、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1,041.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1,666.66
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付利息		1,420,033.70
合计		1,732,742.0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46,866.00	50,216.00
员工考核金	11,000.00	

员工个人保险		124,133.68
资金往来款	8,000,000.00	13,800,000.00
上市机构费用		5,200,000.00
合计	8,057,866.00	19,174,349.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省煤炭基金征收办公室	8,000,000.00	特别流转金
合计	8,000,000.00	--

其他说明

说明：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非公益性建设项目省级政府投资资金投入方式暂行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10]35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发改资环财函[2011]343号文件，本公司于2010年2月收到山西省煤炭基金征收办公室拨付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800.00万元，款项性质为政府支持公司发展建设的特别流转金。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638,333.66		473,333.34	15,165,000.3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拨款
合计	15,638,333.66		473,333.34	15,165,000.3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贷款贴息资金	1,426,667.00		160,000.00		1,266,667.00	与资产相关
12 万吨/年炭黑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3,577,777.77		266,666.67		3,311,111.10	与资产相关
12 万吨/年炭黑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33,888.89		46,666.67		587,222.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638,333.66		473,333.34		15,165,000.32	--

其他说明：

说明：①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四批）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251号），本公司于2011年收到稷山县财政局拨付的年产4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补助资金1,000.00万元，该补助资金性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② 根据山西经委下发的《关于下达山西宏特煤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晋经投资字[2007]412号），本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收到山西省财政厅拨付的用于30万吨/年煤焦油加工联产10万吨炭黑项目的专项贷款贴息资金240.00万元，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15.00年）进行摊销，本年摊销金额为160,000.00元。

③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焦化行业贴息资金的通知》（晋财建一[2012]364号），本公司于2013年收到稷山县财政局拨付的焦化行业贴息资金400.00万元，用于公司12万吨/年炭黑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15.00年）进行摊销，本年摊销金额为266,666.67元。

④ 根据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3年中央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项目资金的通知》（运财企[2013]26号），本公司于2013年收到稷山县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70.00万元，用于公司12万吨/年炭黑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15.00年）进行摊销，本年摊销金额为46,666.67元。

2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4,000,000.00	24,700,000.00				24,700,000.00	98,700,000.00

其他说明：

2015年5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0.00万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7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9,87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	---------

刘东良	28,750,000.00	29.12867
刘东杰	18,750,000.00	18.99696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15805
靳彩红	5,000,000.00	5.06586
刘东秀	2,000,000.00	2.02634
刘东玉	1,500,000.00	1.51976
刘东梅	1,500,000.00	1.51976
刘东果	1,500,000.00	1.51976
刘志红	1,000,000.00	1.01317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1317
刘东竹	1,000,000.00	1.01317
社会公众普通股(A股) 股东	24,700,000.00	25.02533
合计	98,700,000.00	100.00000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7,588,589.08	266,078,179.25		383,666,768.33
其他资本公积	5,814,000.00			5,814,000.00
合计	123,402,589.08	266,078,179.25		389,480,768.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5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692,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24,7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6,078,179.25元。

2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955,702.39	2,298,146.51	1,433,455.61	3,820,393.29
合计	2,955,702.39	2,298,146.51	1,433,455.61	3,820,393.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对属于危险品范围内的工业萘、洗油和酚油等煤焦油加工产品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067,805.77	5,253,039.25		36,320,845.02
合计	31,067,805.77	5,253,039.25		36,320,845.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9,610,251.81	225,960,142.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9,610,251.81	225,960,142.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30,392.54	59,611,232.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53,039.25	5,961,123.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887,605.10	279,610,251.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5,344,077.83	684,707,376.79	848,356,946.93	668,218,582.82
合计	865,344,077.83	684,707,376.79	848,356,946.93	668,218,582.82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4,610.28	1,330,335.13
教育费附加	770,766.18	798,201.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3,844.12	532,134.04
价格调控基金	16,564.67	399,100.55
合计	2,585,785.25	3,059,770.78

其他说明：

3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及装卸费	61,625,725.66	47,325,841.85
港杂费	4,064,351.75	5,524,654.00
招待费	3,110,255.90	2,894,387.00
差旅费	1,776,180.40	1,798,584.87
职工薪酬	1,198,342.94	980,862.74
宣传费	376,620.75	83,454.72
其他	1,262,987.18	1,756,224.90
合计	73,414,464.58	60,364,010.08

其他说明：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费	12,259,849.12	10,003,971.30
职工薪酬	7,365,085.16	5,857,461.44
试验费	4,086,848.17	3,931,538.52
业务招待费	3,722,166.66	1,330,208.70
折旧费	2,829,129.98	2,483,903.63
税金	1,742,398.04	1,494,120.08
办公费用	1,341,898.54	891,121.28
无形资产摊销	1,136,255.88	1,106,743.22
差旅费	792,602.71	742,370.48
交通费	473,608.95	538,354.69
其他	2,147,255.32	1,342,449.41
合计	37,897,098.53	29,722,242.75

其他说明：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983,907.07	12,940,529.13
利息收入	-515,258.86	-166,303.85
汇兑损益	-1,831,368.09	-562,665.95
手续费及其他	313,792.61	1,733,499.19
合计	2,951,072.73	13,945,058.52

其他说明：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7,511.77	3,853,048.7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1,588.86	161,588.86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3,314.11	
合计	-762.98	4,014,637.57

其他说明：

3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966,180.89	
合计	1,966,180.89	0.00

其他说明：

3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9,358.59	
政府补助	1,473,333.34	1,553,333.34	1,473,333.34
合计	1,473,333.34	1,672,691.93	1,473,33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专项贷款贴息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稷山县科技研发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万吨/年炭黑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66,666.67	266,666.67	与资产相关
12万吨/年炭黑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6,666.67	46,666.67	与资产相关
纳税奖励资金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融资奖励资金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473,333.34	1,553,333.34	--

其他说明：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拨付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晋财金[2015]80号）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收到直接融资奖励资金1,000,000.00元。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68,753.96		4,568,753.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68,753.96		4,568,753.96

其他	153,206.14	20,200.00	153,206.14
合计	4,721,960.10	20,200.00	4,721,960.10

其他说明：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05,090.07	11,605,099.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114.45	-531,195.63
合计	9,976,204.52	11,073,904.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506,597.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75,989.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0,214.96
所得税费用	9,976,204.52

其他说明

3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080,000.00
资金往来		2,000,000.00
员工备用金	770,000.00	712,735.55
保证金及押金	179,150.00	34,194.11
利息收入	515,258.86	166,303.85
合计	2,464,408.86	3,993,233.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24,836,228.98	18,458,504.65
资金往来	5,800,000.00	
维修费	12,259,849.12	6,662,949.15
试验费	4,086,848.17	1,998,659.46
差旅费	2,568,783.11	1,697,705.27
港杂费	6,865,108.33	7,363,093.71
业务招待费	6,832,422.56	3,151,116.40
办公费	1,341,898.54	902,121.07
交通费	473,608.95	548,064.59
保证金及押金	313,873.25	23,269.96
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1,517,575.48	1,146,694.04
员工备用金	770,000.00	969,609.31
其他	805,858.10	1,814,602.21
合计	65,436,903.63	44,736,389.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948,685.00	91,796,402.05
合计	74,948,685.00	91,796,402.0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755,554.44	91,616,975.00
上市服务费	7,685,669.00	527,000.00
合计	57,441,223.44	92,143,97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2,530,392.54	59,611,232.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2.98	4,014,637.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62,709.16	18,486,081.62
无形资产摊销	1,136,255.88	1,106,74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5,648.67	-119,358.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3,105.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83,907.07	12,940,529.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6,18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114.45	-531,195.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72,317.78	-37,497,617.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09,642.55	-17,208,913.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524,813.06	-22,680,25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24,051.36	18,121,880.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133,437.86	4,592,958.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92,958.93	59,655,303.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40,478.93	-55,062,344.6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133,437.86	4,592,958.93
其中：库存现金	14,821.48	28,158.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118,616.38	4,564,800.3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33,437.86	4,592,958.93

其他说明：

4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09,352.48	在兴业银行晋城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缴存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175,202.00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质押于兴业银行晋城支行作为公司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物
合计	35,384,554.48	--

其他说明：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67.05	6.4936	1,084.76
其中：美元	2,004,256.00	6.4936	13,014,836.76
应付账款	86,654.16	6.4936	562,697.45
其中：美元	86,654.16	6.4936	562,697.45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68,75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3,333.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206.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4,313.09	

合计	-2,784,313.67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3%	0.5942	0.5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	0.6257	0.62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董事长刘东良先生签名的2015年度报告文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